

第四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13
(GC(48)/2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
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2004 年 9 月 24 日第九次和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措施的 GC(47)/RES/7 号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有关安全的技术因素和人为因素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倡议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以及在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 (d) 重申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和改进其本国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法律基础结构的重要性，
- (e) 赞赏地注意到 GC(48)/INF/7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对成员国所关注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问题采取的应对措施，
- (f) 注意到将在 2005 年 4 月举行《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 (g) 忆及《核安全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适当时包括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施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
- (h) 忆及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影响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i) 忆及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摩洛哥举行的**国家辐射安全基础结构国际会议**的结论，以及认识到建立有效的和可持续的国家监管基础结构对于辐射源的管制至关重要，
- (j) 忆及大会已核可 GC(47)/RES/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并注意到 2003 年 11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结论，
- (k) 忆及 GC(47)/RES/7 号决议，其中促请秘书处就安全退役问题向理事会提交 1 份行动计划终稿，以便理事会尽快于 2004 年核准该计划，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正在组织将于 2006 年召开的通过核设施安全退役取得的经验教训提高安全性和效率的国际会议，
- (l) 再次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可持续教育和培训的战略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 (m) 注意到在阿根廷、白俄罗斯、希腊、马来西亚、摩洛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以适当正式语文组织的长期地区性研究生培训班，

1.

总的要求

1.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和加强其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要集中于强制性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改进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向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的现行计划，以帮助它们改进其本国核装置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的基础结构；
3. 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评审服务，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
4. 鼓励成员国促进旨在进一步提高安全性的技术合作；

2.

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5. 欢迎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准关于制订和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国际行动计划（GOV/2004/6）以及自那时以来在实施该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赞赏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在协助秘书处实施该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
7. 鼓励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适用安全标准，包括通过制订适用的支持性导则；

3.

核装置安全

8. 吁请所有成员国，尤其是那些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国而又正在运行、建造或规划核动力堆的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加入《核安全公约》；
9. 促请《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积极参加将于 2005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10. 继续强调所有营运组织和监管机构有必要继续将核安全视为做出设计、建造和运行决定所依据的基础，并强调有必要与所有各方自由共享有关事件、事故和出现问题方面的信息；
11.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发展针对所有核装置的安全服务；
12. 欢迎秘书处在监督和改进研究堆安全方面所提供的持续援助，特别是那些根据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提供的援助，并鼓励有关成员国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促进这类援助；
13. 期待秘书处向 2005 年 3 月理事会会议提出经更新的加强研究堆安全国际计划；
14.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制订有关核装置寿期管理和长期运行的导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成员国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以支持这一倡议；
15. 认识到核安全和包括核保安在内的相关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敦促所有成员国确保这两者之间的适当平衡，以便不致损害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16. 确认将确定性和概率性这两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运行和监管决策的意义，促请原子能机构继续致力于发展综合这两个方案的导则和服务，并鼓励成员国利用这些服务；
17. 期待将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北京举行的“核装置安全专题：继续改进不断变化世界中的核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并对中国主办这次会议表示赞赏；

18. 欢迎亚洲核安全网在原子能机构有关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国家核装置安全预算外计划框架内于 2004 年投入运行，表示赞赏所有那些参与亚洲核安全网的国家所提供的支持，并期待2004 年 12 月就有关亚洲核安全网的活动成果提出报告；

4.

辐射安全

19. 欢迎如 GC(48)/INF/7 号文件附件 6 所报告的 2004 年 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国际患者放射防护行动计划”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鼓励成员国促进为确保在全球范围内向医学行业和患者有效地宣传患者放射防护的资料所作的国际努力，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其通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0. 欢迎如 GC(48)/INF/7 号文件附件 7 所报告的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实施“国际职业性辐射防护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国际劳工组织秘书处继续协助指导委员会监督进展情况，期待指导委员会今后的报告，并请总干事随时向其通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1. 欢迎理事会核准原子能机构关于促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控制辐射源的监管基础结构”的政策和行动，要求秘书处继续随时向其通报这一政策的执行情况，鼓励秘书处继续实施其主动协助成员国改进其监管基础结构的方案，并促请成员国在实施有助于加强辐射源监管控制的战略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22. 欢迎 2003 年设立伊比利亚-美洲辐射安全网，表示感谢所有参与该安全网的国家给予的支持包括西班牙政府提供的财政援助，欢迎制订一项支持该安全网实施的行动计划，并期待提出进一步报告；

23. 欢迎如 GC(48)/8 号文件所述理事会核准在执行《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基本安全标准）过程中应用商品中放射性核素的放射学准则，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该准则以促进贸易等，并进一步鼓励秘书处在即将进行的审查和修订“基本安全标准”过程中考虑该准则；

24. 欢迎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影响国际会议的结论；

25. 期待原子能机构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在促进有关环境放射防护的国际一致政策方面进一步合作；

26. 鼓励完成秘书处正在拟订的“环境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草案，并促请秘书处在 2005 年尽早向理事会提交 1 份行动计划终稿，供其核准；

5.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27. 欢迎在实施经修订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方面特别是在控制放射性物质向环境排放和促进废放射源管理的国际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其通报在实施该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28. 提醒成员国注意《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的意义，“联合公约”涵盖了除其他外，特别是来自医学和工业以及核燃料循环的放射性废物，并呼吁所有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联合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采取这种步骤；

29. 欢迎2003年1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议会议，这次会议突出强调了除其他外，特别是所有国家制订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长期管理战略包括制订综合的退役和废物管理计划的重要性，并核可秘书处和总务委员会为促进“联合公约”正在进行的努力包括通过与未批准公约成员国加强磋商；

30. 欢迎在实现乏燃料和高放废物处置和长期贮存解决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此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2004年12月将在西班牙举行的低放废物处置国际专题讨论会和2005年将在日本举行的放射性废物处置安全国际会议的讨论，并请总干事就这些会议的结论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6.

核活动的安全退役

31. 欢迎2004年6月理事会核准GOV/2004/40号文件（更正件）所载“国际核设施退役行动计划”，并请总干事随时通报其执行情况；

32. 促请成员国高度优先地支持“国际核设施退役行动计划”，包括支持研究堆退役示范项目和支持将于2006年组织召开的旨在改进有助于退役的信息和经验交流的国际会议；

7.

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33.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管理方面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至关重要，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任何适当安全基础结构的关键组成部分；

34.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核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和“辐射安全和废物管理长期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战略规划”；

35.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通过建立培训中心网络和“培训教员”讲习班；

36.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在这些领域的活动，特别是帮助成员国在地区和国家培训中心以原子能机构的适当的正式语文开展这类教学班和培训班；

37. 还促请秘书处努力保持研究生培训班的可持续性；

38. 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网络和扩展项目来实施电子教学；

8.

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

39. 欢迎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通过《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并核可该准则中提出的研究堆安全管理导则；

40. 鼓励成员国适用该准则中有关研究堆管理的导则；

41.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协助成员国执行《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和相关安全导则。

[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B. **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国际准备和响应**

大会，

- (a)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几年世界不同地区已经发生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事故，
 - (b) 认识到这类事件和事故以及可能的恶意使用可能导致对广泛地域造成重要的放射学后果，产生对权威信息的迫切需求以解决公众和媒体的关切，并要求作出国际响应，
 - (c)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援助公约），
 - (d) 忆及 GC(46)/RES/9.D 号和 GC(47)/RES/7.A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鼓励成员国促进国际努力，以便对核和放射紧急情况作出更高效的国际响应，并要求秘书处寻求促进加强成员国之间合作的途径，
 - (e) 欢迎建立地区均衡的国家主管当局协调组，以协调执行某些优先任务，包括协调有关加强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系统这一长期目标的工作，
 - (f)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为响应 GC(46)/RES/9.D 号决议而提交的载于 GC(48)/INF/7 号文件附件 3 的报告，但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其后续行动中大量依赖预算外捐款，
 - (g) 赞赏“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行动计划”的制订以及理事会已于 2004 年 3 月核准该行动计划，
 - (h) 欢迎理事会于 2004 年 6 月核准“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
 - (i) 赞赏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主管当局正在致力于实施该行动计划，
 - (j) 认识到资源对确保该行动计划有效实施的必要性，
1.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扩大和改进国际应急响应的基础，这将有利于全体成员国；
 2. 鼓励成员国改进其自身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事故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包括为应对涉及恶意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的行为以及为应对这类行为的威胁所做的准备和响应安排，并鼓励成员国执行“核或辐射紧急情况准备和响应的安全要求”（GOV/2002/5）和《紧急情况通报和援助技术工作手册》的更新程序，特别是采用更低的及早通报阈值，以便能改进信息交流；

3. 鼓励成员国落实有关安排，以便有效地响应根据“援助公约”提出的请求，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提供资源以响应这类请求，并考虑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响应网络——应急响应网；
4. 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国家主管当局协调组的活动，并与国家主管当局协调组、成员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协作，继续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
5. 促请成员国促进该行动计划的实施；
6. 要求秘书处和成员国在今后制订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的过程中考虑该行动计划的长期目标，确保该系统长期可持续性所需的充足资源，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确定其资源需求，审查现有资源以优化资源利用，并在必要时请求补充预算外资源以履行秘书处实施该行动计划的职责；
7. 请总干事继续评价并在必要时在可得资源情况下提高原子能机构应急响应系统的能力，以履行其作为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
8. 要求秘书处审查其有关事件和紧急情况报告和信息共享的现有机制，以使这些机制合理化；
9.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2006年）常会提出报告。

[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C. 运输安全

大会,

- (a) 感兴趣地注意到 GC(48)/INF/7 号文件所载关于运输安全的报告，
- (b) 注意到对放射性物质海运期间潜在事故或事件的关切，以及对人身、人体健康和环境保护及防止如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界定的因事故或事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重要性的关切，
- (c) 认识到核材料在海运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
- (d) 忆及各国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有义务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 (e)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方面的能力，
- (f) 重申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g)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际航行安全的重要性，
- (h) 强调大会已鼓励成员国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
- (i) 忆及 GC(47)/RES/7 号和 GC(46)/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最近修订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j) 认识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时有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等损害的关切，还认识到落实有效责任机制的重要性，并认为严格的责任原则应适用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所引起的核损害，
- (k)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来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1. 欢迎理事会 2004 年 3 月核准“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该计划以 2003 年 7 月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为基础并应 2003 年大会提出由原子能机构制订该行动计划的要求而制订的，注意到理事会请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已核准计划的框架内执行该行动计划，赞扬秘书处迄今在执行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和成员国为此目的与秘书处全面合作；

2.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保险的重要性，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自成立以来所作的有益工作，包括制订有关各种核责任文书的说明性文本，期待该专家组继续就整个核责任机制开展工作，包括审查该机制的所有严重缺口，并呼吁成员国迅速完成该专家组编写的有关其国内核损害民事责任机制的调查表；

3.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岸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并就此而言鼓励承运国与有关沿岸国家继续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并如 2003 年国际会议主席所建议和该行动计划中所列的那样就交流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

5. 期待原子能机构将在 2005 年 10 月安排举行有关运输安全复杂技术问题研讨会，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参加这次活动；

6. 欢迎理事会 2004 年 6 月核准“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并期待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和为特别在潜在海上事件方面改进国际应急响应的总体能力开展进一步对话；
7. 欢迎印发有关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 2003 年出访土耳其和巴拿马以及 2004 年出访法国的报告，欢迎日本最近请求派遣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期待经修订的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出访程序的实施，赞扬那些已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的成员国和鼓励它们落实由此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良好实践，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并根据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运输实践；
8. 促请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并促请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最近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新版“运输条例”；
9. 注意到当前由秘书处促进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保安的信息交流；
10. 要求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为放射性物质运输事件数据库和国际核事件分级表的有效运作以及安全网页的更新提供所需资料；
11. 表示满意在制定有关定期审查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时间表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定期审查旨在视需要每两年印发一次修订本或修正本，并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时间表以及涉及不同运输方式的相关国际组织的时间表保持一致；
12. 欢迎在解决有关拒绝放射性物质（特别是医用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这一问题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13. 确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今年为东亚和太平洋地区以及西亚地区举办的培训班、拟定 2005 年为欧洲和秘鲁举办的培训班以及 2006 年为非洲和拉丁美洲举办的培训班，并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在此领域的工作。
14.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2005 年）常会提出报告。

[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D. **放射源安全和保安**

大会,

- (a) 忆及大会有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 GC(45)/RES/14 号、GC(46)/RES/13 号、GC(47)/RES/7.B 号和 GC(47)/RES/8 号决议，

- (b) 注意到放射源在世界范围内广泛用于工业、医学、研究、农业和教育等各种有益目的，并意识到这些放射源的应用涉及潜在辐射照射所造成的危险，
- (c) 认识到有必要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可能发生的涉及放射源的事故和恶意行为的有害影响，
- (d)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可能面临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并且如果任何成员国遭到袭击都将承受严重后果，
- (e) 忆及《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IAEA/CODEOC/2004）和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GC(47)/7 附件 1）的目标和原则，
- (f) 意识到放射源的安全与保安之间的联系，
- (g)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应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以确保对《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所涵盖的、在其领土范围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放射源在其使用寿命内和在其使用寿命终止时加以安全管理和可靠的保护，并认识到在所有从事放射源监管控制或管理的组织和人员中促进安全和保安文化的重要性，
- (h) 注意到 8 国集团在 2003 年 6 月埃维昂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确保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
- (i) 忆及第戎会议（1998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2000 年）和维也纳会议（2003 年）的结论，
- (j) 忆及（2003 年）在摩洛哥举行的国家辐射安全基础结构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原子能机构“改进国家辐射防护基础结构示范项目”的进展，认识到有必要根据这些结论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中的导则对该示范项目进行调整，并认识到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放射源的控制至关重要，
- (k)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 2004 年 3 月召集的专家小组的工作已导致制订了一项“促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控制辐射源的监管基础结构的政策”，
- (l) 强调确保对有关放射源保安的信息进行保密的重要性，
- (m) 注意到 2004 年在海岛城举行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发表的声明，该声明核可了高危险放射源进出口控制导则*和寻求确保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可以实施有效的控制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加以实施，

* 理事会已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核准该导则为《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n) 还注意到美国-欧盟 2004 年香农首脑会议发表的声明，该声明鼓励各国致力于遵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所载导则，核可了高危险放射源进出口控制导则*，宣布美国和欧盟将致力于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建立充分的进出口控制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加以实施，还对原子能机构“改进国家防护基础结构示范项目”以及扩大和加速该示范项目工作的行动表示支持，

(o)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减少全球性威胁倡议和伙伴会议”，会议的既定目的是建立对减少核和放射性威胁国家计划的国际支持，

1. 注意到 GC(48)/INF/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实施经修订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并赞扬秘书处已经开展了这项工作；
2. 呼吁成员国继续为改进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提供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包括实物捐助；
3. 欢迎原子能机构旨在协助成员国建立和加强控制放射源的监管系统的计划和新的努力；
4. 欢迎理事会核准“促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控制辐射源的监管基础结构的政策”，并鼓励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实施有关行动；
5. 赞扬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为查找、回收高危险易受攻击放射源和确保这类源的安全所采取的行动，并鼓励秘书处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这项工作；
6. 赞扬秘书处在改进监管部门信息系统（监管部门信息系统 3.0 版）方面所作的工作，包括用于建立国家放射源登记的软件和向所有成员国提供这一软件，并鼓励成员国对该系统进行使用评价；
7. 继续核可《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同时认识到该行为准则并不是一个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书，欢迎有 60 多个国家已根据 GC(47)/RES/7.B 号决议就该行为准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8. 进一步欢迎理事会核准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GC(48)/13），核可这一导则，同时认识到该导则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注意到有 30 多个国家已经表明其打算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努力推进有效的进出口控制，和忆及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鼓励各国在协调一致基础上按照该导则行事，并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将该导则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资料；
9. 突出强调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9 月会议上强调了出口国在适用《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特别是第 8(c)段和第 11(c)段时进行该导则第 21 段所述信息交流和磋商的重要性；

10. 要求秘书处将《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予以印发；
11. 期待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法国波尔多举办“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促进对源进行全寿期持续控制的全球系统国际会议”，邀请成员国参加这次会议，并要求秘书处就这次会议的成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12. 促请秘书处在其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方面继续利用地区和分地区国家分组的方式开展活动；
13.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在本决议所涉问题方面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